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士熏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被　　告　立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韓國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，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

管轄，則應全移送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申請工資墊償，因未諳法律而向行政院下屬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訴願，再向立法院請願，惟上開兩機關均逃避回應。又行政院下屬機關法務部對於士林地檢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均有應查證而未查證，而移轉至臺中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等情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勞動部原處分撤銷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核定不予墊償。溢領之墊款（23,141元）；㈡立法院原處分（轉案件至勞動部）撤銷，人民有答詢或請求新增及修改法令之機會；㈢行政院原處分（轉案件至勞動部）撤銷，重新調查公務員行為及其使用法條是否合理；㈣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8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勞工就業保險費1,343元+損害賠償手續費5元）。

三、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㈡、㈢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（即臺北市）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綜上，本件應移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